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（简历附后）。

王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王鹏先生具备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，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办法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相关聘任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王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9 日

附：王鹏先生个人简历

王鹏，男，1976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历。曾任北京新东方前途出国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北京新东方国际预备学校校长、新东方集团留学直通车全国推广管理中心总监、北京昌平新东方外国语学校校长，现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济宁银行外部董事。